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112學年度-新生住宿申請表

*姓名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性別 男

*年制 五專 二專 *科別 護理 妝品 老服 女

壹、住宿申請條件：

為保障學生住宿權益及公平性，需符合新營以北、楠梓以南才可申請，申請者均須繳交當年度有效證明文件、手冊方可申請辦理(請核實勾選)：

1. 低收入戶者(減免住宿費) 2. 中低收入戶者(優先) 3. 特殊境遇者(優先)
4. 身心障礙學生(優先) 5. 戶籍本島以外(優先)
6. 申請條件：設籍臺南市但交通轉運不便，以大臺南公車及火車通勤路線班表參考。
7. 其他(特殊家庭狀況)請說明： _____
8. 無特殊身分者

貳、床位編排：

1. 床位編排為電腦抽籤作業，並以「同科系」、「同年級」、「同班級」為原則。
2. 申請表選填房型，僅供電腦編排床位之參考，如有申請人數及房型超額者，逕由電腦依前揭住宿條件篩選後編排床位。編排作業須配合教務處完成新生學號與班級確認，最遲於開學前2週於校園網頁公告正備取名單，備取遞補情形不另公告。另有疑異，請洽生輔組 06-2201151 宿舍管理室 06-2210559 2219807。
3. 房型選擇每學期- 三人房(10,000元) 四人房(9,000元) 六人房(7,500元)
4. 新生試住體驗及進駐：配合新生體檢、訓練課輔時機，開放宿舍試住體驗，日程另公告網頁，預定9月11開學日，至遲於前1日(10)日20時完成進駐、22時點名。

參、住宿須知：

1. 宿舍門禁專1-3年級22時，專4-5年級、二專23時止實施宿舍晚點名(假日亦同)。
2. 每學年度均重新申請及抽籤。住宿效期以學年計，繳費分學期計算。
3. 本表視同住宿契約，請申請人詳閱簽名，如填寫不實致影響權益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1)學生簽章：

(2)學生手機：

(3)家長簽章：

(4)家長手機及家用電話：

(5)地址：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註明：請郵寄至臺南市中西區民族路二段78號生活輔導組許老師收。

1. 5專新生於 1120721 日前以郵戳為憑收繳住宿申請資料。

2. 2專新生於 1120823 日前以郵戳為憑收繳住宿申請資料。

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暨當事人同意書

文件編號	NTIN-PIMS-D-002	機密等級	限閱	版次	1.0
------	-----------------	------	----	----	-----

附件五 紀錄編號：_____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暨當事人同意書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以下稱「本校」)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您告知下列事項,請您詳閱並同意本校於下列事項一~三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一、 蒐集之目的:002(人事管理)、158(學生資料管理)、116(場所進出安全管理)
- 二、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C012(運用於臉部或指紋辨識)
-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 期間:住宿期滿後。
- (二) 地區:本國。
- (三) 對象:本校、當事人、本校異地備份儲存空間
- (四)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您就本校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 得向本校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校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 得向本校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您應為適當之釋明。
- (三) 得向本校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您請求為之。
- (四) 若欲行使上述權利,請洽:06-2110331

五、 您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您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校將無法提供

- (1) 上、放學進出學生臉部或指紋辨識,連結學生缺曠系統,維護就學正常化。
- (2) 進出宿舍時臉部或指紋辨視,連結宿舍管理系統,維護宿舍生活規範。

經 貴校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本人已清楚瞭解 貴校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並同意 貴校於上開告知事項一~三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資料。

本人不同意提供上開告知事項二所提之個人資料

受告知人: _____ (簽章)

受告知人之家長(監護人): 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後請繳(寄)回本校學務處生輔組

保存期限: